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蕪湖長餘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旭陽能源與長城天津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蕪湖長餘(一家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蕪湖長餘將主要從事煤化工行業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債務投資、併購及重組。預期本集團於蕪湖長餘的權益將作為金融資產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合夥人向蕪湖長餘作出的初步出資承諾總額為人民幣2,450,010,000元，當中河北旭陽能源(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出資人民幣2,450,000,000元，而長城天津(作為普通合夥人)則同意出資人民幣10,000元。於蕪湖長餘成立後，其將由長城天津(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管理費將根據合夥協議向長城天津支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河北旭陽能源與長城天津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成立蕪湖長餘。蕪湖長餘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煤化工行業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債務投資、併購及重組。預期本集團於蕪湖長餘的權益將作為金融資產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長城天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ii) 河北旭陽能源(作為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城天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組織形式及所在地 蕪湖長餘將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

出資 各訂約方承諾根據合夥協議向蕪湖長餘出資如下：

合夥人	承諾出資 (人民幣千元)	出資方法
長城天津(作為普通合夥人)	10	現金出資
河北旭陽能源 (作為有限合夥人)	2,450,000	現金出資
	<hr/>	
總計	<u>2,450,010</u>	

注資將根據普通合夥人的要求一筆過或在普通合夥人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分多期進行。

業務範圍	<p>蕪湖長餘將主要從事煤化工行業的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債務投資、併購及重組。</p> <p>合夥資產不得用作：</p> <p>(i) 向外部人士提供擔保；</p> <p>(ii) 以無限責任方式投資；</p> <p>(iii) 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及其他非法證券交易；及</p> <p>(iv)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其他投資活動。</p>
管理	<p>蕪湖長餘將由執行合夥人管理，執行合夥人將為(i)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ii)蕪湖長餘的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將有權管理蕪湖長餘，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及買賣蕪湖長餘擁有的資產。有限合夥人將不會參與管理蕪湖長餘，惟可提供建議。</p> <p>於蕪湖長餘成立後，長城天津將為執行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將就長城天津的執行合夥人身份向其支付每月人民幣10,000元的管理費。</p>
年期	<p>合夥年期為10年。年期可在所有合夥人一致同意下縮短或延長。</p>
溢利分派及虧損分擔	<p>除非所有合夥人同意非現金分派符合合夥人的整體最佳利益，否則分派將以現金作出。現金分派將於扣除合夥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合夥企業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按合夥人向項目出資的比例作出。</p> <p>虧損將由合夥人按項目出資比例分擔，金額上限相等於合夥人承諾的出資金額。</p>

成立蕪湖長餘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該交易提供物色及投資煤化工行業潛在目標實體的機遇。該交易讓本集團能夠借助普通合夥人物色煤化工行業上下游投資目標及構建投資的經驗及知識。蕪湖長餘將予作出的投資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產能，並擴充本集團於業內的覆蓋範圍及影響力，從而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煤化工行業的全球領先地位。長遠而言，本公司相信該交易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盈利。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及該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河北旭陽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及山東省等，並計劃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有關長城天津的資料

長城天津是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的附屬公司，當中中國長城資產持有約72.7%權益。長城天津的餘下27.3%權益由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持有。中國長城資產由中國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同成立。

長城天津專門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於2014年4月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核准，成為獲准許開展私募證券投資、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等私募基金業務的金融機構。長城天津於2015年3月成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資產管理類)「特別會員」。長城天津2017年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專業化經營的要求，出資設立的蕪湖長城國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長城國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兩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順利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許可，長城天津已成為覆蓋私募債券、私募股權/創投類投資、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多牌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竭誠為企業提供股權融資、債權融資、流動性紓困、債務重整、併購重組等金融服務。截至2021年，長城天津管理的資產達人民幣756億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合夥人」	指	蕪湖長餘的執行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指	蕪湖長餘的普通合夥人
「長城天津」	指	長城(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旭陽能源」	指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人」	指	蕪湖長餘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河北旭陽能源與長城天津於2022年3月24日就成立蕪湖長餘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蕪湖長餘
「蕪湖長餘」	指	蕪湖長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根據合夥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

* 僅供識別